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施政綱要，審酌市政建設需要，配合核定預算，並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及未來施政展望，編訂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要點及重大施政目標如次：

- 一、精進「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獎助措施，吸引策略性及重點發展產業投資進駐。
- 二、建立產業用地儲備制度與系統化資料庫，加速投資者取得產業發展所需用地，適時更新產業用地資訊內容，提升土地供需媒合機率。
- 三、結合國家數位發展政策，以科技引導既有產業轉型升級，推動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結合跨域科技創新應用，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及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基地，整合產、官、學研發能量，扶植創新創業團隊，串聯國營事業與大型企業提供場域試煉、技術媒合，並促成國內外商業合作，型塑以大帶小的正向循環，創造多元就業機會。
- 四、推動既有產業轉型升級，朝高值化方向發展，借重法人能量整合新創團隊，開發產業共通性智慧製造解決方案，將智慧科技導入製程，改善工業製程良率及生產效率，協助產業轉型升級。
- 五、強化國際經貿關係，行銷高雄產業，參與國內外城市交流，透過商洽會、參展等促成商機，型塑優良投資環境，吸引國外廠商至高雄投資或協助廠商擴展國外市場。
- 六、精進招商單一窗口，透過多種語言，結合線上與實體多重管道，提升國際招商量能，強化國際行銷，設計產業有感獎助措施，整備產業用地資料，吸引策略性及重點發展產業，重啟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機制，並由市長領軍督導，以完備所需行政手續與流程，加速投資計畫落實。
- 七、與「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合作，掌握產業脈動，瞭解本市產業現狀問題及傳達政府相關產業訊息，廣蒐企業投資需求並

適時提供廠商所需協助。

- 八、推動中小企業輔導業務，提供企業營運所需資金貸款；爭取中央資源挹注，提供產業研發補助，協助產業轉型升級與提升競爭力；蒐集本市產經指標數據，提供企業據以因應全球經濟情勢。
- 九、強化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業務，積極輔導業者申請納管，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及用地變更，以協助廠商永續經營。
- 十、持續爭取經濟部工業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藉以改善本市所轄產業園區硬體設備，提供優良生產環境。
- 十一、推動仁武產業園區開發，並促使中央加速新材料創新研發專區、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及橋頭科學園區設置，以吸引研發人才進駐，發展創新關鍵材料，串連本市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與既有半導體、金屬產業鏈，落實高雄為循環經濟示範核心場域及創新科技產業聚落。
- 十二、強化傳統商圈輔導轉型，引入創意團隊，為老商圈注入新創意，協助商圈行銷推廣，提升商圈經營軟實力，創造話題，重塑商圈品牌特色。
- 十三、加強市府橫向資源聯繫整合，與民間合作，爭取會展活動至高雄舉辦，全力經營「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品牌，型塑高雄國際港灣會展城市形象，以會展平臺行銷高雄，結合觀光資源，將人拉進高雄，提升城市全球競爭力。
- 十四、強化油品及天然氣使用之安全管理及確保既有工業管線維運安全，從完善圖資資訊、施工管理與查核等面向持續努力，並建置圖資系統 APP，精進管線管理智慧化及便利化，提供市民一個安全、安心的居住環境。
- 十五、規劃能源管理推動政策與行動方案，同時結合民間社會力量，傳遞節電節能觀念並落實到生活，帶動社會共同打造低碳永續城市。
- 十六、辦理傳統市集整體環境改善，透過設施更新及現代化，為傳統

市集注入新活力。督導自治會管理維護、專案防治市集疫情，營造更安全的消費場域。

十七、活化市場用地，引進民間投資興建現代化零售市場，提高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增進地方生活機能及迎合市民購物需求，讓公共設施用地發揮最大效益。

##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97,503	
貳、招商行政	招商行政及管理	272,364	
參、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及管理	11,963	
肆、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及管理	11,479	
伍、產業服務	產業服務與經營輔導管理	16,920	
陸、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52,899	
柒、市場管理	零售市場暨攤販管理	176,138	
捌、非營業基金	一、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247,972	
	二、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434,312	
玖、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283	
合計		1,421,833	

##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97,503	
一、行政事務管理	1.行政管理 2.事務管理	研究發展考核，以自動化文書處理，簡化文書作業，加強檔案管理。 以崇法務實原則，依照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彙編、工友管理法規及有關法令辦理。		
二、主計業務	歲計、會計、統計業務管理	1.依照主計相關法規，編製年度預算、決算，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並嚴密管制預算執行。 2.依照相關法規加強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防杜不經濟支出，發揮會計職能，提高財務效能。 3.加強統計資料整理編報與分析。		
三、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	依據人事法規及有關規定辦理任免銓審、升遷考核，貫徹考用合一政策，並落實員額精簡暨人事費管控，覈實考核獎懲，推動多元訓練進修，深化公務人員雙語能力，辦理公教員工志願服務社會參與，協助職涯規劃及生涯（退休）發展，整合相關員工協助福利措施，落實員工關懷及強化性別平等意願。		
四、政風	政風預防與查處	為建立廉潔政府，凝聚全民反貪意識，本預防重於查處原則，加強法治宣導與防弊措施，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導，以機先防範弊端，並依法查處貪瀆不法案件		
貳、招商行政 招商行政及管理			272,364	
一、強化招商規劃功能	擬訂招商投資策略	1.新興產業之發掘引入、投資本市之各項獎勵措施暨相關產業與招商研究專題等項，有效提升本市招商服務品質及作業效率，逐步完成高雄產業招商布局之規劃。 2.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活絡商機，透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與「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3.透過協助爭取中央補助計畫及建立產學合作平臺等方式，持續對新投資本市之廠商		

<p>二、積極進行招商行銷</p>	<p>國內外招商投資之考察、合作促進及投資機會的引進與發掘</p>	<p>及既有廠商進行輔導，促進專業人才回流，擴大就業機會，並推動產業轉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強化與國內外企業、政府、學研機構及公會之聯繫，積極辦理招商引資，建構商情交換、國際合作及商機媒合平臺，吸引業者投資進駐。</li> <li>2.選定招商題材，邀請特定對象，辦理整體行銷說明會，介紹本市投資環境優勢，吸引業者投資進駐，以創造行銷高雄投資環境機會，進一步吸引資金投資高雄。</li> <li>3.促進在地投資與國際招商，引進日本、歐美先端技術或新興服務業等技術交流或投資合作計畫，推動產業多元跨界合作，協助高雄廠商拓展商機，進入國際產業供應鏈。</li> <li>4.建立國際經貿關係行銷高雄產業，參與國內外城市交流，透過商洽會、參展等促成商機，形塑優良投資環境，吸引國外廠商至高雄投資或協助廠商擴展國外市場。</li> </ol>		
<p>三、提供投資服務，並協調解決投資障礙</p>	<p>招商投資專案的推動追蹤及投資障礙的排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強化招商單一窗口功能，辦理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作業，跨局處協助投資廠商解決問題，並與經濟部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港務分公司、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單位保持密切互動，提供投資高雄業者專人專案協助，藉以排除投資前、中、後期之障礙，吸引潛在國內外廠商投資深耕高雄。</li> <li>2.與「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合作，掌握產業脈動，瞭解本市產業現狀問題及傳達政府相關產業訊息，廣蒐企業投資需求並適時提供廠商所需協助。</li> </ol>		
<p>參、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及管理 一、工廠管理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廠登記申請，依限完成</li> <li>2.加強未登記工廠輔導與管理工作</li> <li>3.辦理工廠校正調查</li> <li>4.辦理特定工廠登記</li> </ol>	<p>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等有關法令規定經常辦理。</p> <p>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與管理工作。</p> <p>依據「中華民國台閩地區工廠校正既營運調查實施計畫」辦理。</p> <p>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辦理。</p>	<p>11,963</p>	
<p>二、動產擔保交易登記</p>	<p>輔導工商業適時取得融資，以因應廠商需求</p>	<p>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有關規定經常辦理。</p>		

三、產業園區規劃管理	1.產業園區管理 2.產業用地及產業園區規劃 3.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運用執行與管理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		
四、變更工業用地協助廠商取得產業用地	1.輔導業者報編園區 2.毗連非都變更取得用地. 3.興辦事業方式取得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特定工廠輔導	輔導特定工廠土地合法化	1.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2.依據「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變更及協處	1.調整及變更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之窗口 2.工業區之容許使用輔導與協處	1.依據「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2.依據「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肆、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及管理			11,479	
一、公司登記業務之管理與輔導	簡化公司登記申請案件作業程序	1.貫徹簡化作業，縮短作業流程。 2.配合經濟部公司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繼續加強便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 3.貫徹政府e化服務目標。		
二、商業登記業務	受理商業登記申請案件，改進作業程序。	1.依據「商業登記法」、「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商業登記申請辦法」、「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並加強商業登記作業效能及時程，提高行政效率。		
三、落實商業管理，加強稽查	加強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三溫暖、資訊休閒及電子遊戲場業違規營業，使其合法化經營	1.依據「高雄市政府聯合稽查取締違規行業實施計畫」辦理。 2.依據「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加強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		

四、維護消費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	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公平合理之交易秩序與環境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及「商品標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加強宣導。		
五、推動商業特色化	提升商圈競爭力，透過產學合作，輔導店家轉型升級	1.協助推動商圈轉型改造及整體行銷。 2.商圈行銷補助、爭取各方資源，活絡經濟。 3.推廣商業特色，永續經營。		
六、推動會展產業	藉由會展產業的蓬勃發展，帶動本市的相關產業，創造經濟利益	1.設置會展辦公室，提供專業全方位之服務，協調整合資源。 2.匯集產、官、學界能量，厚植本市舉辦國際級展會能力。 3.行銷本市會展產業，強化與國際組織鏈結，積極爭取大型會議、展覽至高雄舉辦。 4.經營「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品牌，型塑高雄國際港灣會展城市品牌形象。		
伍、產業服務			16,920	
一、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1.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2.辦理「產經情勢分析」 3.發展地方特色產業 4.推動南臺灣產業跨領域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定期蒐集分析本市產經指標數據，提供企業據以因應全球經濟情勢。 結合駐點法人研發能量，建構人才研究及廠商之產業生態鏈。 聚焦南臺灣重點產業，透過各界合作協助產業技術跨領域創新應用，並輔導其商業化衍生新事業，促進既有產業轉型。		
二、地方產業維新與增值	1.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2.輔導本市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 3.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依據 110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配合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辦理。 藉由專家團隊研發及技術能量，輔導本市企業爭取中央補助資源，達成升級轉型之目標。 1.依據「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實施要點」辦理。 2.提供本市辦理公司、行號或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協助業者取得低利融資，以利企業經營和確保就業機會。 3.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及市民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		



	4.建構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環境	營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以數位應用產業為主軸，提供創新創業友善環境，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		
	5.打造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服務有意發展智慧城市技術與應用，並希望在本市進行實際試煉的廠商與新創團隊，提供其落地發展的空間、資源與機會。		
	6.推動新創接軌國際合作交流	協助新創團隊對接海外市場，促成國際合作案，並與國際新創基地，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三、物資經濟動員統整	辦理物力調查工作，掌握轄內重要物資生產廠商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辦理。		
陸、公民營事業—公民營事業管理			52,889	
一、督導改善公用事業之服務功能	加強公用事業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	依「自來水法」、「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土石採取法」及相關子法辦理。		
(一)督促改善自來水品質	積極改善本市自來水品質	促請台灣自來水(股)公司持續加強汰換舊漏管線，以提升自來水品質。		
(二)辦理加油氣站、公用天然氣事業業務	加強能源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	1.辦理本市公、民營加油(氣)站安全檢查查核。 2.加強本市天然氣事業供應設備及經營狀況檢查。		
(三)辦理液化石油氣分裝、零售事業氣源流向暨銷售重量查核。	查核灌裝液化石油氣與銷售液化石油氣重量，以確保消費者利益	辦理液化石油氣分裝、零售事業氣源流向暨銷售重量查核。		
(四)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	維護油品市場秩序，加強公共安全管理	1.受理民眾舉發非法經營油品案件，辦理本市聯合取締違規加油(氣)站業務。 2.辦理本市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處分審查小組業務。		
(五)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	加強既有的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並擴大對本市轄內管	依「災害防救法」、「天然氣事業法」、「石油管理法」及相關子法辦理。		

及演練事宜	線查核，嚴格要求管線業者建立之自主檢測、相關查核數據分析及管線防救災應變等機制			
(六)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及遺留坑洞善後處理業務	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及加速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辦理本市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業務。		
二、加強電業、電器承裝業、用電場所及自用發電設備管理，增進公共福利。	辦理電業、電器承裝業、自來水管承裝商、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用電場所及電氣技術人員、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與管理業務	依「電業法」、「自來水法」及相關子法辦理。 1.全年預計辦理電器承裝業設立登記 50 件，變更 200 件。 2.全年預計辦理自來水管承裝商設立登記 25 件，變更 90 件。 3.全年預計辦理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變更 15 件。 4.全年預計辦理電氣及自用發電技術人員設立登記 200 件，變更 1,100 件。		
三、促進再生能源發展	再生能源推廣及應用	經濟部委託地方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 2,000KW 太陽光電同意備案、設備登記及其他相關業務，並推廣建築物屋頂裝置太陽光電設施、推動綠色融資等業務，進而創造在地就業機會與綠電經濟目標，行銷高雄成為陽光綠能城市。		
四、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以市府節約能源成效，示範引導民間採行，落實全面節能行動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柒、市場管理輔導			176,138	
一、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一)督導改善環境衛生	督導本市零售市場及攤集場環境衛生自主管理	1.辦理本市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環境考評計畫，落實市集疫情防治作為。 2.辦理市場防治疫情衛教宣導。 3.配合本府登革熱等疫情防治跨局處聯合稽查要求，加強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整潔維護。		
(二)民有零售市	改善民有零售市	1.依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民有零		

場管理	場環境，輔導攤商自主管理	售市場營運評比要點」，獎勵補助公共設施修繕，改善民有零售市場整體環境。 2.輔導民有市場管委會自主管理，提供現代化經營理念。	
(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督導與管理	1.本市 41 處公有市場管理輔導，提供現代化經營理念。 2.公有市場固定攤使用費電腦系統收繳市庫。	
(四)市場整建工程	分年分區逐漸改善老舊建物及公共設施。	1.公有市場老舊結構及設備修繕改善。 2.公有市場之公共安全及消防水電設施安全檢查改善。	
(五)閒置空間轉型活化	市場閒置空間轉型活化	輔導低度使用市場營運規劃、轉型或變更為其他用途，持續推動市有財產有效利用。	
二、攤販管理與輔導	改善攤集場環境，輔導攤商自主管理；路邊流動攤販協助整頓	1.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作業要點」，獎勵補助公共設施修繕，改善攤集場整體環境。 2.輔導攤集場管委會自主管理，提供現代化經營理念。 3.配合本府相關單位，協助整頓路邊流動攤販。	
捌、非營業基金一、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增加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並提振本市經濟	執行「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並成立基金據以辦理。	247,972
	提升既有工業管線安全，以建立安全城市	建立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機制，落實管線所有人自主管理精神，以維護公共安全，並委託專業機構諮詢、鑑定、監理檢查或防災應變等有關事項 1.依「高雄市政府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子法「高雄市政府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高雄市政府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辦法」之規定辦理管線管理維護事宜。 2.辦理委託專業機構協助本市執行既有工業管線管理事宜： (1)本市既有工業管線日常監督維護相關工作。 (2)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災害預防工作。 (3)本市既有工業管線作業防災整備工作。 (4)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緊急應變工作。 (5)其他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與防災應變工作。	
	分級管理及輔導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未登記工廠及	

	<p>未登記工廠，維持產業發展、加強環境保護與調和國土規劃，並減緩開發工業區供未登記工廠業者遷廠對農地之侵蝕效應</p>	<p>特定工廠輔導與管理，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實「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之目標促使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能儘速配合政府政策。</li> <li>2.輔導非屬低污染工廠遷廠、關廠或轉型。</li> </ol>		
<p>二、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p>	<p>顧及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園區之管理健全基金管理</p> <p>為維護產業園區之營運經營</p>	<p>依據「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設置要點及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設置辦法」辦理；另設置「高雄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會」。</p> <p>依據「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設置要點及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設置辦法」設立園區服務中心，以辦理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及相關服務輔導事宜。</p>	<p>434,312</p>	